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26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的「僱員福利」一節所披露，(i)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工資成本的若干部分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除上述於年報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1年9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袁春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